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3,516,600 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计划与《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回购

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9.61 元/股，最低为 8.39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9,551.36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对上述已回购股份进行出售，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2,0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出售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16,600 股。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

2. 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3,516,600 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 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6. 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516,600	1.75%	0	0%
三、总股本	200,868,295	100%	200,868,295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